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 114 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49549 號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體育會、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體育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依筆劃排序)

陸、活動日期：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 (為俱樂部組)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捌、參加單位：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個人、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二、俱樂部組僅限單一俱樂部成員組隊參加。

備註：限非具學籍之俱樂部成員。

三、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玖、競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反曲弓項目)

(一) 俱樂部組個人賽：

1、30 公尺雙局排名。

2、30 公尺個人對抗賽。

(二) 俱樂部組團體賽：

1、每一俱樂部分男、女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三) 俱樂部組混雙賽：

1、每一俱樂部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

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四) 依參賽人數作為個人對抗賽之依據。

### 三、競賽組別及項目：(複合弓項目)

(一) 俱樂部組個人賽：

1、30 公尺雙局排名。

2、30 公尺個人對抗賽。

(二) 俱樂部組團體賽：

1、每一俱樂部分男、女組，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三) 俱樂部組混雙賽：

1、每一俱樂部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四) 依參賽人數作為個人對抗賽之依據。

###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 拾、預定賽程：

俱樂部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2/27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2/28 星期五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俱樂部組反曲弓男、女/ 複合弓男、女 30M 雙局(排名賽)(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俱樂部組反曲弓男、女/ 複合弓男、女個人對抗賽 30M 雙局(賽畢頒獎)	反曲弓使用 10~1 分靶 紙。複合弓 使用 10~5 分靶紙。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得分區 5-10 分）。
- 三、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複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分箭時，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 四、**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加射)，個人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 止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114 青年盃報名-單位名稱**。
  - (一) 電子檔報名資料:PDF 掃描報名表含有學校章、word 檔資料、報名費轉帳證明
  - (二)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12:00 前**提出。
- 三、報名費用：
  - (一) 1. 反曲弓組：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內含公共意外保險費用)。  
2. 複合弓組：每人需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內含公共意外保險費用)。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二) 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 (三)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 四、注意事項：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拾參、錦標與獎勵：**

- 一、反曲弓項目俱樂部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 (二) 混雙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 (三) 團體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 二、複合弓項目俱樂部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 混雙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 團體賽成績前八名頒發獎狀。

三、各競賽項目 10 隊（人）以上時錄取 8 名，9 隊（人）以上時錄取 7 名，8 隊（人）以上時錄取 6 名，7~6 隊（人）取 5 名，4 隊（人）取 3 名，3 隊（人）取 2。

四、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 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 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 5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 電話：(02)2721-6182

(二) 傳真：(02)2781-3837

(三) 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

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27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4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俱樂部組

【男/女】反曲弓 複合弓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是否繳納本(114)年度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隊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保險用)	備註
選手 1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2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3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4				團體賽參賽名單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備註：1. 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 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 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